

14 特殊程序--14.5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14.5.1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一)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概念与性质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是指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依法进行强制医疗的一种特别程序。

刑法领域中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通常被认为是保安处分的一种。由于精神病人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其行为虽严重危害社会但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如果采取任何措施，其可能继续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强制医疗的目的就在于将精神病人从社会中适度隔离，消除其人身危险性，达到防卫社会的目的。强制医疗虽具有人道主义关怀的一面，但本质上是对精神病人人身自由的剥夺。精神病人虽然有精神病患，但其人身自由仍是不可随意剥夺的，不能将刑事强制医疗视为社会救助、保障措施，或认为是为了精神病人乃至其家属的利益而设置。因而，设置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应平衡保障社会安全与保护精神病人利益两方面的关系。

(二)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意义

刑事诉讼法增设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具有两方面的意义：

(1) 有利于维护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安全。我国精神病人数量庞大，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是当前社会中的突出问题之一，据公安部门不完全统计，每年由精神病人实施的案件达万起以上。过去，由于强制医疗立法的不健全，许多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游荡于社会，处于政府、社会、家庭三不管的状态，屡屡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对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威胁。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弥补了传统刑事司法机制的不足，通过强制医疗将肇祸精神病人从社会中适度隔离出来，有利于维护公共安全和保护公民人身安全。

(2) 有利于维护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为精神病人强制医疗设置了正当程序，只有通过强制医疗程序检验，确有需要的精神病人才能被强制医疗，避免不当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同时，强制医疗也有一定的人道主义关怀性质，对确需治疗而家属无力负担的精神病人，通过政府出资治疗，精神病人的权益能得到更好的维护。